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1)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2) 執行董事之變更；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4)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1. 段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彼仍留任為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曹曉歡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3. 方子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惟彼仍留任本集團首席產品官；

4. 蔣若帆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李謝佩珊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6. 朱璧敏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為完善本公司管理梯隊建設，賦能核心管理團隊更大的決策擔當，段威先生(「**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彼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持續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核心指導。

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段先生於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段先生辭任後，曹曉歡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曹先生，40歲，分別於2018年4月16日及2021年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的整體管理。曹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1年3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系統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系統分析與集成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企業管理、移動廣告及營銷技術行業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具備出色的戰略規劃、經營管理及決策能力。

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該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先生將不會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但他將繼續就彼作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獲得工資、補貼及其他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於本公司獲得之薪酬總額為700,000美元。曹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曹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曹先生透過其於C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2,87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8%)。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其他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於曹先生的上述委任生效後，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提名委員會

曹先生(主席)、張可玲女士(成員)及黃家輝先生(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獨特、加之曹先生於業內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出任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運營效率。由同一人士出任兩個角色為本公司提供卓越且貫徹的市場領導力，對本公司迅速作出業務計劃及決策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策均為向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的權力充分平衡。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方子愷先生(「**方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程序化廣告平台Mintegral的產品開發及技術拓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但仍擔任本集團首席產品官一職。

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方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蔣若帆女士(「**蔣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蔣女士之履歷如下：

蔣女士，39歲，持有英國愛丁堡大學碩士學位，擁有逾15年會計、審計及資本市場相關經驗，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

蔣女士曾先後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粵港澳大灣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的管理機制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蔣女士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金，其將就擔任本公司相關管理崗位獲得工資、補貼及其他獎勵股份，有關金額乃參考蔣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蔣女士於本公司獲得之薪酬總額為172,000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蔣女士於本公司77,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5%)。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其他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蔣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蔣女士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李謝佩珊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的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本公司上述職務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璧敏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朱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朱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有逾7年的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朱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企業管治專修)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朱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曹曉歡

新加坡，2026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曉歡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段威先生、宋笑飛先生及蔣若帆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